**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澳洋移民咨询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17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家妍，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澳洋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朝天，该公司员工。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诉被告广州澳洋移民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澳洋移民）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承、马家妍，被告澳洋移民委托代理人何朝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诉称：被告的名称原为广州澳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现名广州澳洋移民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5月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广州代表处（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07585855.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加拿大、香港。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2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2年7月3日、7月10日）支付运费、附加费12201.54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至今仍未付款。特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2201.5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8月1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738.71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快递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账号为307585855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2年7月3日、编号为INVI200441711，该账单相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①876999691144、②876999691133、③801072952672、877014931687），旨在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2年7月3日、编号为INVI200441711的账单1金额为1220.85元；2、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8月2日；3、账单1是相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运单876999691144的费用为673.15元，②运单876999691133的费用为40元，③运单801072952672的费用为473.7元，运单877014931687的费用为34元。

证据4、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2年7月10日、编号为INVI200459550，该账单相对应15份航空货运单，旨在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2年7月10日、编号为INVI200459550的账单2金额为10980.69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8月9日；3、账单2是相对应1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10980.69元。

证据5、对账单，旨在证明本案被告共委托原告运送了19单货物，运费共计12201.54元。

证据6、电话录音，旨在证明被告认可了运费欠款金额12201.54元。

证据7、EMS国内标准快递及妥投证明，旨在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12201.54元的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未支付相应的欠款12201.54元。

被告澳洋移民辩称：1、我方与原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我方只寄了五张单，这五单我有原件，且名称、地址和电话都是可以对应的，我方对于我方寄了什么快递非常清楚，但是原告提供的其他运单都不是我方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且不是我方员工，且没有我方的授权，因此我方不予认可。我方认为原告提及的其他快递单不符合我们的协议约定，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对寄送快递的地址和名称等进行核对。

被告澳洋移民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五份托运单，旨在证明我方邮寄的运单上的地址、姓名、电话是一致的，和原告提交的其他运单上的地址、姓名不符。

经开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认为：对证据1-2无异议；对证据3、4中的五单无异议，因该五单与我方邮寄的运单上的地址、姓名、电话是一致的，其他14单不予确认，因为原告提交的其他14张运单上的地址、姓名与我公司情况不符；对证据5不予确认，因原告提及的其他快递单不符合我们的协议约定，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对寄送快递的地址和名称等进行核对；对证据6的真实性认可，但仅认可欠款未付，但没有认可欠款金额是12201.54元；对证据7不确认，收件地址是我方公司地址，但不是我签收，签收人刘艺斌也不是我方员工。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认为：对其真实性认可，但不能证明被告的举证目的。被告在快递业务紧急时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约定使用被告账号，被告在收取账单后没有提出异议，且在电话录音中也承认了欠款金额，被告仅对地址与名称否认没有法律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4中的14单的收货地址、寄件人姓名提出异议，但该14单均为结算协议书之服务账号307585855项下，且无证据证明原告对服务账号保密不妥，故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4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的证据5-7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涉案运费的数额、对账、追偿过程，且被告仅就关联性提出异议，亦无相反证据提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5-7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对被告证据之真实性认可，但不能证明被告的举证目的，因该五单的存在无法证实另外14单的不存在，固对被告证据的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

本院查明：2012年5月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广州代表处（甲方）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附加费达成框架协议。第2条载明：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07585855。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载明：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载明：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载明：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载明：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载明：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加拿大、香港。涉案快递服务账号307585855项下共有19张航空货运单未结算运费和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要求被告按2份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12201.54元。其中2012年7月3日原告出具INVI200441711号账单，该账单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876999691144、876999691133、8010729526、877014931687），账单金额为1220.85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8月2日。7月10日原告出具INVI200459550号账单，账单对应15份航空货运单（800725173194、800725173209、800725173286、801072952488、801072952499、801072952661、874105284603、874105284614、874105284625、874105284636、874105284647、874105284658、874105284669、877017080175、877017080175），账单金额为10980.69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8月9日。

另查明：2013年6月7日10时14分11秒，原告委托代理人用手机拨打被告办公电话38853612，接听人为被告员工何朝天。该次电话录音显示：被告承认欠付原告运费12201.54元，并承诺会尽快给付。庭审时，被告对该次电话录音的真实性无异议。

2013年10月9日，原告通过编号1087670472105的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涉案账单寄给被告，收件人：何先生／张小姐；投寄公司：广州澳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威尼国际大厦535房，该件签收人是刘艺斌，曾为被告员工，现已离职。庭审时被告称已收到涉案账单。由于被告至今欠付原告的涉案运费、附加费，酿成本案纠纷。

庭审时，被告只对涉案19单民航运单中5单确认，运单号分别为：877014931687、877014931702、876999691133、800725173275、876999691122，认为其余14单民航运单的收货地址、寄件人名字对其公司地址及员工名字不一致，并非被告公司寄出。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且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查明的案件事实表明：2014年6月，原告已依约将被告快递账号项下的十九批涉案货物运至了目的地，并垫付了涉案货物之运费及附加费。原、被告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对账及扣减，被告至今尚欠原告航空运费及代理费12201.54元。被告关于其快递账号项下的15单民航运单的收货地址、寄件人名字对其公司地址及员工名字不一致，并非被告公司寄出的抗辩理由，由于涉案的《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07585855，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且其第3条约定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可见涉案合同约定了被告对快递账号的保密责任，而没约定涉案货物的唯一收货地址和唯一寄件人，且被告无证据证明原告在上述15单民航运单的收货、运货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亦无在收到账单后于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异议，故被告以上抗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案纠纷的产生，被告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责任，上述款项12201.54元被告理应偿还。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的相关利息，由于涉案《结算协议书》第4条已明确约定原告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而涉案的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8月9日，故逾期利息应从2014年8月10起计算为宜。原告的诉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澳洋移民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航空运费、附加费共12201.54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航空运费、附加费共12201.54元的逾期利息从2014年8月10日起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74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不予退回，由被告履行判决时一并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杨忠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姜玄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